

致： 物主

通告板

本署檔號： CIT/1/52/24
來函檔號：

香港海關

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版權條例(第 528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版權條例>>(第 528 章)第 131(2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在香港 新界荃灣沙咀道 45-53 號荃運工業中心 1 期 6 樓 B2 室 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依據上述條例第 131(1)條可予以沒收的任何物品、船隻、航空器、車輛或東西：

- 1) 一套 卡拉 OK 點唱機系統連觸控顯示屏及接駁線；
- 2) 四支 無線麥克風；
- 3) 兩套 揚聲器連接駁線；
- 4) 一套 電視機連接駁線及遙控器；
- 5) 兩套 麥克風接收器連接駁線；
- 6) 一套 擴音器連接駁線；及
- 7) 一套 閉路電視連接駁線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131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-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或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指郵寄當日後第 2 天；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述明其全名及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，並聲請上述物件不可沒收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
電話：3759 2320
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

(王淑真

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申索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申索通知書後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申索人並非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申索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倘申索人為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，而除該申索人外並無其他申索人，則法院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申索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隨即沒收歸予政府。